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2016 年，我们作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相关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独董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俞春萍, 女, 1993 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 大学本科学历, 会计学学士学位。1993 年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审计处工作。2003 年获得高级会计师职称。2013 年至今兼任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至今兼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1 月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 经培训考核合格, 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2016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郑晓东, 男, 2002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 获得学士学位; 2003 年毕业于英国南安普敦大学, 获得硕士学位。2003 年至 2007 年, 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作为律师提供法律咨询。2007 年至 2009 年, 在英国诺顿罗氏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担任顾问。2009 年至今, 是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2007 年至 2013 年兼任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0 年 7 月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 经培训考核合格, 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2016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和 1 次董事会通讯会议。作为新任独立董事，二人均出席了 4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和 1 次董事会通讯会议，不存在连续 2 次不出席会议的情况。2016 年度，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 次股东大会，出席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在审议各项议案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现场考察情况

2016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其中重点对嵊泗远东长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嵊泗天悦湾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嵊泗长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天悦湾度假酒店和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通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涉及的法律诉讼案件等情况的考察，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较为全面地掌握了公司的运行动态，并对公司的发展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3、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有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及时提供相应的审核资料。

三、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上述聘任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所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和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决定。

2、公司设立梁祝婚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情况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

设立梁祝婚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一致同意本公司与上海裕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嘉兴硅谷天堂丰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创薇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数联云海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梁祝婚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2%；一致同意《设立梁祝婚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并授权公司总裁签署《合作协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上述设立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我们认为：公司拟设立上述公司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以及公司拟与上海裕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嘉兴硅谷天堂丰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创薇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数联云海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设立梁祝婚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合法有效。本次投资事项符合政府的政策导向，有利于广泛整合婚庆行业核心资源，借力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支撑，营造内容丰富的多元婚庆业务生态，且有助于公司资产的盘活，并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水煤浆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 8 月 25-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开展水煤浆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水煤浆分公司按上述议案所附的《委托加工合同》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予以签署并执行。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开展水煤浆业务，构成日常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

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交易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合法有效。此次交易的价格按市场化的定价原则，经谈判协商确定，与同类产品加工的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通过签订长期合同，建立稳定的业务关系，有利于水煤浆分公司合理安排生产、持续稳健经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此，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依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5、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年末，我们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已经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有效运行，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以及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了有效保障。对于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管控公司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制度与机制保障。

6、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 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 5 名成员，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本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能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管理层的支持与配合下，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我们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在任期内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包括：继续履行各个委员会开展的工作；继续发挥沟通、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性意见；继续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继续努力深入基层企业调查研究，力争提出有水平的调查意见和建议；继续发挥好独立董事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为公司的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最后，感谢公司尤其是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与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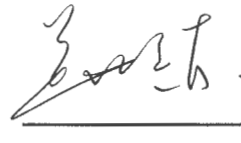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春萍



郑晓东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